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43,079.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4,307.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5	1.0296	1.03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41,463.70	13,960,080.13	3.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532,439.11	4,188,024.04	0.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0.086	0.095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顺丰。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股票被动减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0年6月8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的0.35%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导致被动减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0.35%股份被司法拍卖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3. 公司2020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未名集团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未名集团名下未名医药(股票代码002581)股票57,204,000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0.35%股份被司法拍卖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 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的 0.35% 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5月28日京东拍卖网站《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572股被竞拍人史晓雯竞拍成功。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18,572	0.35%

2. 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		被动减持后	
	持股(股)	比例	持股(股)	比例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6,359,377	26.73%	174,040,805	26.38%

本次被动减持前未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35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3%,被动减持后未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040,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8%。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其权益变动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 未名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未名集团被拍卖的股 份均为前期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流通股。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鉴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4民特3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法院裁定

1.《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4民特313号】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9月1日签订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2016年9月2日签订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质押未名医药股票(股票代码:002581)共620万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共计107,923,400元,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3月2日。

2016年9月9日签订了《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质押未名医药股票(股票代码:002581)共900万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共计148,999,500元,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3月9日。

2016年9月21日签订了《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质押未名医药股票(股票代码:002581)共4000万股,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共计655,460,000元,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16日签订了《西南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充质押未名医药股票(股票代码:002581)共24万股,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3月2日。

2016年12月28日分别签订了三份《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充质押未名医药股票 (股票代码:002581)327,000股、342,000股、1,095,000股, 购回交易日期分别为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21日。

2. 福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4民特313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未名集团持有的未名医药(股票代码002581)股票57,204,000股。申请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787,076,920元、利息56,803,945.6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合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分段计算,其中以912,382,9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1日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以787,076,92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2,489,192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57,204,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8.67%)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4,19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未名集团上述股权如果被拍卖、变卖,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鉴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后续控股股东出现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8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现经营范围: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增加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须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持有效的许可证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气体灭火剂、电子气体、电子化学品、发泡剂;销售: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气体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消防器材及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铸件、五金建材、金属材料、焊接器具及焊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玩具、厨房用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工程和项目的建设;从事气体相关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融资租赁、市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前至少七日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股东应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所拥有的选票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选票数目。 (二)每位股东投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权力存权,股东投票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权为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六)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佛里智慧慢城-广佛芯未来馆2楼大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幸福大道,省实南海学校南行 500 米右转)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邓家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另,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四)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五)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3日上午10:00-下午5:00

(六)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华特气体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华特气体二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邓家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